



苏联东欧 国家经济

周新城 高成兴 主编

苏联东欧国家经济

周新城 高成兴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苏联东欧国家经济

周新城 高成兴 主编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北京市丰台区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15.125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字数：370000 册数：1—500

*

ISBN 7-300-00757-0

F·231 定价：5.95元

前 言

国家教委委托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编写一本教材《苏联东欧国家经济》，供高等院校世界经济等专业使用，这是一件很不容易完成的任务。在编写过程中，我们遇到了一系列很难处理的问题。

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是国别经济、地区经济的对象是什么？长期以来，在教学过程中，这个问题始终不十分明确。每个教员都是根据自己的理解、自己的知识结构进行讲授。因此，内容是五花八门的，这作为个人讲课是允许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编写一本教材时，再对国别经济、地区经济的对象没有一个清晰的想法，似乎就不合适了。

我们认为，讲到经济学，一般都包括三个方面：理论、历史、现状。理论研究，应是政治经济学这类基础学科的任务；历史，应是经济史专门研究的对象。地区经济的重点应该是该地区经济的现状。当然，研究经济现状不能同对这个地区的经济理论观点、经济发展历史的研究割裂开来。正如政治经济研究的对象是生产关系，但要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中研究生产关系一样，研究苏联东欧等国的经济应该是在与经济理论、经济发展历史的有机结合中研究其现状。

其次，如果研究对象是经济现状的话，那么，进一步的问题是经济现状包括哪些内容。我们认为，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经济应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属于生产力方面的，即经济发展状况、经济发展的战略、方针、政策等等；一是属于生产关系方面的，

即经济制度的性质、经济管理体制等等。基于这一认识，这本教材分为两篇，上篇为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下篇为这些国家的经济管理体制。

第三个问题是这一课程的体系问题。以往国别经济、地区经济的课程，常常在总的阐述以后，就按部门分别介绍情况。苏联东欧经济涉及那么多国家^①、那么多部门，如果分国、分部门地叙述，必然支离破碎、枯燥乏味，而且不能提供这一地区经济的全貌。我们认为，应该从这些国家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中概括出一些共同的、带有普遍意义的问题进行分析，这种分析可能深入一些，它既有利于从总体上了解苏联东欧等国经济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又对我国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因此，我们在上篇，除了简要地说明战后苏联东欧等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外，主要分析了经济战略的变化、从粗放经营转为集约化经营、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科学技术的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等问题；在下篇，简要地叙述了经济体制演变的历史以后，着重分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和经营方式、国家与企业的关系、计划与市场的关系、经济杠杆的运用、经济管理的组织结构等问题。

第四个问题是叙述方法问题。本书研究了苏联东欧9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情况，这些国家面临的问题有许多共同之处，但各国由于发展水平、历史传统等等具体国情差别很大，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又呈现出多样性，这就给叙述上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如果每一个国家都讲到，势必重复，而且篇幅拉得很长。我们采取的办法是典型与比较相结合，共性的问题选择一个国家为代表（大多数情况下是苏联）进行分析；差别的问题，则对这些国家大体进行分类，按类型进行比较（这在下篇更明显一些）。

^① 本教材所讲的“苏联东欧国家”，一般指苏联、保加利亚、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民主德国、南斯拉夫和阿尔巴尼亚9个社会主义国家。

在编写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除了上述对象、方法方面的外，还有一个资料问题。由于种种原因，苏联东欧等国（尤其是东欧国家）的资料比较缺乏。应该说，对于编写一本完整的、系统的《苏联东欧国家经济》教材来说，资料准备是不充分的。我们只是在尽可能搜集到的资料基础上进行编写工作。

本书由周新城、高成兴主编。参加上篇编写的有高成兴（第一、二章）、刘晶（第三章）、许新（第四、五章）、关雪凌（第六、七章）。下篇由周新城编写。

我们的理论水平不高，知识面狭窄，承担《苏联东欧国家经济》的编写任务有些困难。但是，我们认为，有一本教材总比没有强，尽管不够成熟，作为抛砖引玉也是有益的。所以，还是尽我们的力量把它编写出来了。我们期望得到同行专家以及使用这本教材的教师、学生提出批评意见，以便有更好的、水平更高的教材问世。

周新城 高成兴

1988年10月

目 录

上篇 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发展

第一章	苏联东欧国家经济发展概况.....	3
第一节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的建立与发展.....	3
第二节	战后东欧国家社会主义经济的建立.....	12
第三节	战后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发展.....	19
第四节	苏联东欧国家经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24
第二章	经济发展战略.....	35
第一节	传统经济发展战略的形成及其社会经济作用.....	35
第二节	现阶段经济发展战略的提出及其主要特点.....	41
第三节	苏联的“加速战略”.....	54
第三章	国民经济的全面集约化.....	58
第一节	全面集约化方针的提出.....	58
第二节	国民经济向全面集约化转变的主要政策措施.....	65
第三节	国民经济向全面集约化转变的进程及其前景.....	76
第四章	集约化条件下经济结构的调整.....	89
第一节	集约化条件下的两大部类对比关系.....	89
第二节	全面集约化条件下国民经济主要比例的调整.....	94
第三节	重工业重点部门的发展和结构升级.....	111

第五章	科技发展战略与管理体制	120
第一节	苏联东欧国家的科技发展战略	121
第二节	苏联东欧国家的科技管理体制	139
第六章	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151
第一节	居民的实际生活水平	151
第二节	社会消费基金	160
第三节	苏联东欧国家居民生活水平的国际比较	166
第七章	对外经济关系	173
第一节	战后苏联东欧国家对外经济关系发展概况	173
第二节	经互会成员国间的经济合作	180
第三节	苏联东欧国家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关系	202
第四节	苏联东欧国家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关系	216

下篇 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管理体制

第八章	苏联东欧国家经济体制的历史演变	223
第一节	传统经济体制的特点及其改革的客观必然性	223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	225
第三节	三种经济体制模式	238
第九章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和经营方式	241
第一节	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形式	241
第二节	公有制的经营方式	250
第三节	其他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	260
第十章	国家与企业的关系	268
第一节	企业的经济地位	268

第二节	国家与企业之间经济决策权的划分	276
第三节	国家管理经济的方法	290
第十一章	计划与市场的关系	303
第一节	关于计划与市场关系的理论观点	305
第二节	三种计划制度	313
第十二章	经济杠杆的运用	346
第一节	价格制度	346
第二节	财政体制	372
第三节	信贷杠杆	397
第四节	工资制度	414
第十三章	经济管理的组织结构	434
第一节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设置	434
第二节	企业的结构和领导制度	446

上 篇

苏联东欧国家的
经济发展

第 一 章

苏联东欧国家经济发展概况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苏联转入了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新时期。一系列东欧国家也相继走上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并开始了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历史进程。40年来，苏联东欧国家不断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调整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已成为当今世界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的 建立与发展

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开创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十月革命以后，俄国人民在列宁的领导下，建立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并在落后的俄国经济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

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针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早已有过原则的论述。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和以往的任何革命不同，无产阶级革命是要消灭一切形式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消除一切剥削制度的根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可能在旧社会内部产生，只能在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后，通过剥夺资产阶级的财产，废除私有制后建立起来。在《共产党宣言》中对此又作了进一步的论述，强调指

出，取得政权的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到国家手中。为此，首先必须对所有权和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实行强制性的干涉，采取一些作为变革全部生产方式所必不可少的措施，实现国有化，进而对私有制进行逐步的改造。

但是，十月革命前俄国的情况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却有所不同。俄国是一个资本主义发展比较晚的国家，尽管在十月革命前的几十年里，俄国资本主义有了比较迅速的发展，但仍然大大落后于欧美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当时，俄国经济的基本特点是：第一，垄断资本同封建农奴制的残余紧密结合，具有浓厚的封建性。在俄国农奴制改革之后，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剥削方法不但继续保存着，而且同资本主义剥削结合在一起，在农村经济生活中仍然占居优势，许多垄断组织本身也具有明显的半封建特征。第二，俄国经济具有明显的落后性。俄国垄断资本同封建农奴制残余的紧密结合，严重地阻碍了俄国经济的发展，直到1913年，俄国仍然是一个小农生产占很大比重的国家，农村人口占82%，城市人口仅占18%；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占57.9%，工业只占42.1%；而在工业总产值中，消费品生产占66.7%，生产资料的生产仅占33.3%。俄国工业总产量占世界工业总产量的2.7%，仅及美国的6.9%。同时，俄国经济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还有很大依赖性。第三，生产力分布严重不平衡，突出表现为工业和城市主要集中于欧洲地区，其他大部分区域是落后的农业区域或者是沙俄宗主国的殖民地经济。

十月革命前俄国的这种经济状况，对十月革命后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不能不产生深远的影响。正如列宁所说：“在一个小农生产者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里，实行社会主义革命必须通过一系列特殊的过渡办法，这些办法在工农业雇佣工人占绝大多数的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是完全不需要采

用的。”^①

根据俄国的国情，列宁进而创造性地阐述了在苏维埃俄国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问题，提出：俄国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并不立即消灭资产阶级以及废除资产阶级所有制，只是把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大工业、交通运输业、银行和邮电业收归国有，允许私人资本家继续经营商业和中小企业，但要通过必要的控制和监督，把资本主义的发展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即建立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农村，实行土地国有化，没收地主财产，限制富农，团结中农，并通过合作化的道路把广大小农生产者逐步引导到社会主义的轨道上来；允许私人贸易和粮食的自由买卖，扩大商品流转，扩大城乡间的经济交流。

列宁设想的这条道路，其基本点是，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并掌握国民经济命脉的条件下，允许私人资本主义的存在和一定程度的发展，而无产阶级则要通过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并通过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竞争，最后战胜资本主义。不言而喻，这将是一条漫长的然而却是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

但是，由于在实践中受到了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同时也由于在思想理论和决策方面的错误与失误，列宁所设想的这条道路并没有实现，而是走了一条曲折之路。

1918年6月，英、法等14个国家联合进攻苏维埃俄国，社会经济濒于崩溃。在这种形势下，原来设想的许多原则和政策只得暂缓实行，被迫决定在全国实行战时共产主义经济。苏维埃国家实际上放弃了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加快了国有化的步伐，不仅大工业而且中小企业也收归国有，到1920年，整个工业部门已实现了国有化，消灭了资本主义所有制；实现了贸易国有化，取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50页。

消私人商业，实行余粮收集制和严格的粮食垄断，对主要消费品实行严格的配给制，并主张和着手准备尽量迅速地创造条件消灭货币；在工业管理和计划管理方面，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体制，企业和所有经济组织基本上全部实行预算拨款制，企业没有财务计划只有产品生产计划，信贷关系和信贷制度大大削弱甚至取消。战时共产主义经济的实行，不仅影响了当时的经济发展，而且对后来苏联经济的历史进程也产生了深远的消极影响。

这些决策与具体措施的实行，固然是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但是更深刻的原因还在于思想理论上的“左”倾和教条主义的盛行，上层制定的经济政策脱离了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急于实现提前废除私有制的愿望，试图在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国家里，用所谓简捷、迅速、直接的办法，提前实行社会主义的生产与分配原则。而事实证明，这一试图失败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迫使苏维埃俄国必须改变自己的战略与政策。

基于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经验教训，列宁在国内战争结束之后，立即于1921年果断地提出改行新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的基本点是：第一，承认过渡时期社会经济的基本形式是资本主义、小生产和共产主义，在壮大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成分的同时，允许在新的条件下重新发展国家资本主义这种经济形式，允许国内外资本家租用指定的工厂、矿山、森林和土地，开办或经营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第二，以粮食税这种更能为农民接受的经济政策代替余粮收集制，允许粮食的自由贸易，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城乡商品交换，活跃市场经济，这是新经济政策的关键。第三，有计划地利用商品货币关系来改组国家的全部经济生活，强调要在国家调节下允许自由贸易和私人商业存在以活跃市场经济，强调要广泛利用经济方法来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以创造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和提高经济管理水平。第四，新经济政策基本的、有决定意义的、压倒一切的任务，是使苏维埃俄国开始建设的社会主义经

济，同千百万农民赖以生存的农民经济紧密结合起来，加强与巩固无产阶级同农民的联盟。

新经济政策是无产阶级国家在过渡时期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和小农经济占优势的条件下实行的一种经济政策，实行这一政策的目的是，不是要立即实现社会主义的产品生产和分配形式，而是要从当时较低的生产力状况出发，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掌握了国民经济命脉的条件下，允许已被消灭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复活，国家要通过利用市场和商品货币关系保证工人阶级对农民的领导作用，改造小农经济，进一步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在此基础上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最终胜利。显然，这不是一个在短期内能实现的、而是在一个较长时期内逐步完成的历史任务。

新经济政策执行的结果，发展了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调节下的私人商业，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活跃了城乡物资交流，使整个经济形势很快获得好转，到1926年，国民经济已恢复到革命前1913年的水平。

从1926年开始，苏联进入了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新时期。在这个时期，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与实践出现重大变化，形成了一系列超越历史发展阶段要求的理论与决策，对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进程发生了重大影响。首先，在工商业方面过早地废除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和个体经济，实行了全面的国有化，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很快成为唯一的经济成分。1928年，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只有44%，在工业总产值中占32.4%，在零售商品额中占76.4%；但到1937年，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已达到99.1%，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比重已达99.8%，零售商品额中则占100%。而所有的企业收归国有以后，企业管理环节却跟不上，导致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生产效率不高，影响了经济的发展。其次，在农业集体化方面也出现了冒

进。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早期，比较重视贯彻自愿原则和逐步过渡原则，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还是健康的，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到1925年整个农业生产已经超过了战前水平。但从1928年开始出现了转折。1927年底，苏联发生了粮食收购危机，商品粮收购量急剧下降，斯大林把下降的原因片面地归结为小农经济的局限性，因而在1928年提出了整村合作化的倡议，从1929年下半年起在全国农村掀起了全盘合作化运动的高潮。1930年1月苏共中央通过了《关于集体化速度和国家帮助集体农庄建设措施》的决议，这一决议标志着苏联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政策发生了重大转变。一方面，违背自愿原则，不顾客观条件是否成熟，硬性规定农业合作化期限，出现强迫命令现象；另一方面，宣布由限制富农剥削的政策过渡到消灭富农阶级的政策，在农村过早地废除资本主义私有制，而且在消灭富农运动中还出现了扩大化，把不愿加入集体农庄的中农也视同富农加以清算。这一政策推行的结果，虽然在30年代初就实现了农业集体化，但由于这一过程是在一种冒进思想指导下强制实现的，脱离了农业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水平，因而，对苏联农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农民的劳动积极性不高，农业生产遭到破坏（从1929年到1933年，苏联农业总产值下降了23%，其中畜牧业产值下降了53%，1932年粮食产量比1928年减少了4.6%），对集体农庄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不良影响。

在对国民经济进行广泛社会改造的同时，苏联从1928年10月1日开始，制订和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提前结束时，苏联社会经济发生了决定性变化，国民经济特别是生产资料生产有了迅速发展，以先进技术装备了国民经济各部门，社会主义公有制已经在国民经济中占了统治地位。从1938年开始，苏联宣布，苏联经济发展进入了“完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并逐渐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历史时期，并宣布这